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教育局文件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发改价格〔2021〕447号

---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教育局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铜川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  
培训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教科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  
新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全市各义务教育阶段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92号）精神，规范校外培训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庭负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价格管理形式**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 **二、收费项目**

凡在我市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的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在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时，可向培训学员收取的培训费用。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以及其他经鉴别判定为学科类培训项目的学习内容。

### **三、收费标准**

为充分体现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的公益属性，实现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的目标，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铜川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为：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收费标准	浮动幅度
10人以下 (含10人)	45分钟	25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10%， 下浮不限
10-35人 (含35人)		20元/课时·人次	
35人以上		15元/课时·人次	

各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其中：45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 四、收费方式

培训机构收取的学科类培训费，应按规定缴入在银行开设的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明确按月或按课时收取，并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办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不得在本科目剩余20课时或新课开始前1个月收取培训费用。收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具正规发票，发票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 五、退费规定

培训学员或其监护人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申请的，培训机构原则上在5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员或其监护人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培训机构应按已完成课

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 1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

## 六、相关要求

(一) 强化收费信息公开。各培训机构要按照规定通过在培训场所、宣传册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各培训机构要将上述公开信息，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 6 月底前分别报送区县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二) 完善财务成本制度。各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培训各项成本（培训人员薪酬、培训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和收入，以及培训学段、培训班型、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为动态调整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做好财务数据和资料准备。

(三) 规范培训服务合同。各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 加强收费行为自律。各培训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指导价标准，不得超政府指导价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

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自觉营造良好的培训收费环境。

(五) 强化收费行为监管。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不执行价格政策、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 七、其他事项

此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2年。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教育局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市  
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30份

---